

接到“警察”电话说她洗钱 还看到了“通缉令”
老人“自证清白”被骗6万余元

■记者 罗伟 特约记者 鲍妮妮

本报讯“你涉嫌洗黑钱,现在要把你的银行卡冻结”“你涉嫌违法犯罪,现在要按照我说的做……”你接到过这样的电话吗?千万不要信,这是诈骗。近日,张湾区一老太遭遇冒充公检法诈骗,损失6万余元。

日前,61岁的王阿姨刚送完孙子上学,回到家中接到一通陌生电话,对方自称是上海市公安机关的民警,告知她名下的银行卡涉嫌“洗黑钱”,要求她添加“张警官”的微信,以便查清楚银行卡里的资金是否涉嫌犯罪。王阿姨根据对方提供的微信号,添加了“张警官”为微信好友。

很快,王阿姨收到了“张警官”发来的一个链接,点进去后上面显示“最高

人民检察院”网页。她在“张警官”的提示下输入案件查询号码,出现一张“全国通缉令公告”,上面写有王阿姨的身份信息、联系电话以及犯罪行为。王阿姨看后彻底慌了,便信以为真。

随后,“张警官”又以让王阿姨证明她与本案无关为由,让王阿姨把她所有钱款转到办案人员指定的安全账户,进行资金调查,并强调该案涉及国家机密,不得告诉任何人,也要在没有其他人的环境下操作,否则将会被立即逮捕。

由于“张警官”话语态度十分强硬,王阿姨非常害怕,就按照对方的要求,找到一个僻静无人的地方,将她银行卡里共6万余元分5次转给了对方指定的账户。过了一天,王阿姨越想越不对劲,就联系“张警

官”,却发现已联系不上,此时才意识到上当受骗。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民警提醒:一定要守好自己的钱袋子,请记住,公检法机关不会通过电话办理案件,也不会通过互联网送达通缉令,公安局、检察院、法院也从未开设过任何“安全账户”。

对陌生来电坚持三原则:不听、不信、不转账。日常生活中还要坚持“六不”:不轻信、不汇款、不透露、不扫码、不点击链接、不接听转接电话。



伪造身份骗取5万余元货物
摘下口罩露了馅

■记者 韩玉砚 通讯员 柯鑫

本报讯 近日,一男子周某以伪造身份、虚构事实的方式,骗取他人价值5万余元货物外逃,不经意摘下口罩喝水让他露馅,被竹溪警方抓获。

经了解,2021年5月、8月期间,周某以伪造身份、虚构事实的方式,分别在竹溪县许某电器店拉走价值8000元的货物,在竹溪县汪某电器店分3次拉走价值48100元的货物并在网上低价售卖,所得钱财已被其挥霍。

警方在办案中发现,嫌疑人两次作案时全程用口罩遮住面部,并且伪造身份,难以确定嫌疑人身份。民警通过调取嫌疑人作案前后的行踪轨迹深入分析,发现嫌疑人逃离作案现场后摘下口罩喝水,让其露馅。最终,民警锁定嫌疑人为竹溪县水坪镇男子周某。案发后周某担心事情暴露,早已携带诈骗所得钱款外逃。后来,民警在走访过程中,一位受害人说他在二手市场网站,看到低价售卖的电器和他损失的电器十分相似,民警通过分析研判,发现该账号信息与周某极为吻合,基本确定账号使用人正是周某。

近日,民警在周某住所蹲守埋伏,经过3个小时的蹲守,最终将返回家中的周某抓获。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据悉,车城路街道自6月1日开始,持续开展为期1个月的夜市集中整治专项行动。自行动开展以来,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对公园路、东岳路、大岭路集中开展了夜市整治,共清理整治夜市烧烤占道经营30余起,清理占道摆摊现象130余起,督促油烟净化处理14起。

专项整治行动分区域、路段进行,在整治过程中对经营商户和摆摊经营者的需求和实际困难进行调查和登记,适时召开座谈会,对一些严重影响城市环境、市容秩序和市民生活的问题,进行深入宣传引导,视情况给予行政警告、暂扣经营工具、罚款等处罚。

■图/记者 王琪
通讯员 贺富虎 刘文豪



十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扣留车辆处置公告

下列机动车因交通事故被十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依法扣车2个月以上,现进行公告处理。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之内,请当事人持有效证件及时到我局事故处理大队接受处理。逾期仍不接受处理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对扣留车辆依法予以处置。

特此公告!

十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2年6月6日

2022年03月事故大队公告车辆

事故大队:(13)	无号牌摩托车(4):车架号:
摩托车(7):鄂C6A365 鄂CBS962	S0035001 5301349 JA000302
鄂CJT236 鄂CBM121	16350900
鄂CR1659 十堰035885	无号牌无车架号车辆(1)。
南阳D000956	小型汽车(1):鄂CJ1710。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6月17日上午10时在丹江口市汉江国际大酒店故宫会议室,对以下位于丹江口市的几项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1、位于丹江口市丹赵路办事处姚沟路社区一仓库,面积约360㎡,参考价:23.2万元,竞买保证金:1万元。

2、位于丹江口市均州路丹三巷下段门面房,面积约25㎡,参考价:7.7万元,竞买保证金:1万元;瑕疵声明:本次拍卖的2项标的,我公司及委托方只提供现有所有权证明等有关手续,均不负责办理权属证件转移手续。

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日前在标的物所在地展示。

竞买登记:有意竞买者须在2022年6月16日17点前,将相应足额保证金转入公司对公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张湾支行,账号:17234801040024019),并携报名本人身份证在拍卖日前来我公司报名点办理竞买手续,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为准。我公司拟定于2022年6月16日在丹江设立报名点,竞买人可在6月16日联系我公司查勘标的物现场,以及办理竞买手续。

公司地址: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公园路57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 15549941777
湖北拍即合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十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扣留车辆处置公告

下列机动车因交通违法被十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依法扣车1个月以上,现进行公告处理。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之内,请交通违法行为人及时到违法行为地交警大队接受处理。逾期仍不接受处理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对扣留车辆依法予以处置。

特此公告!

十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2年6月6日

2022年04月违法暂扣车辆公告

一大队(16)	AN065478 1220000611	摩托车(1):鄂CDH512	D:29100 D:135980
摩托车(10):鄂CAV566	A106971	四大队(18)	D:00052 D:002246
鄂CBW521 鄂CD8789	二大队(6)	摩托车(9):鄂CFG979	D:000114
鄂C3L338 鄂CDF085	摩托车(3):鄂CEH862	鄂C3L339 鄂CD2625	无号牌无车架号摩托车(1)。
鄂CEZ201 鄂CL2118	鄂CBY681 鄂CDK813	鄂CND709 鄂CBW728	机动大队(3)
鄂CAQ316 豫RQG755	无号牌摩托车(2):	鄂C3Q163 鄂CA0080	摩托车(1):鄂CCL980
鄂C6J570	车架号:102260	鄂CDJ760 鄂CEB468	无号牌摩托车(2):
无号牌摩托车(6):	LWMTCPJD8H1001029	无号牌摩托车(8):	车架号:D:50112
车架号:Z110006	小型汽车(1):鄂C75F98	车架号:D:40210	D:715087
9D8J03037 9007206	三大队(1)	D:00276 D:093322	